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理论与实践

彭霞光 著

华夏出版社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理论与实践

彭霞光　著

华夏出版社

1997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理论与实践/彭霞光著．－北京：
华夏出版社．1997.11
ISBN 7－5080－1406－5

Ⅰ．视…　Ⅱ．彭…　Ⅲ．视觉障碍－儿童－盲人教育－概论
Ⅳ．G7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061 号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 1/32 开本　7.5 印张　180 千字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册
定价：13.5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This book is made aviailable by Hilton/Perkins Program of the Perkins School for the Blind, U. S. A.

序　言

彭霞光是一位年轻的科研工作者，从事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研究工作已有 9 个年头。曾于 1993～1994 年期间，在美国柏金斯盲校、波士顿学院视觉障碍教育系进修学习过一年盲教专业的课程。

彭霞光写这本书是想为盲校教师及随班就读教师提供一本有价值的教学参考书。这本书主要是从视力残疾儿童的教学特殊性出发，论述了视力残疾儿童的特殊的教学目标、特殊的教学策略、特殊的教学原则、特殊的教学方法、特殊的教学设备及特殊的课程设置，并对视力残疾儿童的师资培养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

这本书是在引进国外盲教界通行的做法的同时，充分考虑到我国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实际需要，重视实用性、可操作性，是盲校和随班就读教师一本理想的教学参考书。这本书全面概括了盲童心理特点，重点阐述了有利于盲童教育与教学改革的一些做法，是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室继《视觉障碍儿童的心理与教育》一书之后，又一本跟盲童教育有关的力作。从以上这些特点不难看出，彭霞光在特教界工作 9 年当中，已经对特殊教育产生了事业的热情，尤其在盲童教育问题上思考了许多问题，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知识，我能够看见中国新一代特殊教育专家的成长，感到由衷的欣慰，并欣喜为这本书做序。希望这本书真的如作者所愿，能够为盲教的发展产生一些影响。

陈云英

1997 年 8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cknowledgments

Many people have been of assistance of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book and I wish to extend my appreciation to them for their help.

My first special thanks go to Mr. Kirk Horton,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of Hilton/Perkins Intermational Program for his encouragement and useful suggestions about the plan of the book. This book would not have been published without his suppor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r. Kevin Lessard, the director of Perkins School for the Blind; Mr. Mike Collins, the director of Hilton Perkins Program for their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and making it possible for me to study in th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Program in Perkins School for the Blind during 1993 to 1994.

I would like also want to thank Mr. Cafer Barkus and Ms. Cris Castro, the supervisors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Program for the nine month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they gave me at Perkins.

I thank all the supervisors and all teachers individually for giving me the opportunity to observe and have good learning experiences. I want to thank the houseparents and other staff of Tompkins Cottage for helping me to adapt easily in cottage. I also want to thank Mr. Ken Stucky for his good books.

Special thanks go to Moonset Yu and her husband, Mr. John Smith for taking care me during my study in the U. S. A.. Without their help I could not have adapted easily at Perkins' routine and have learned so much.

I would like also want to thank my Director, Dr. Chen Yunying for her useful suggestions and writing foreword for the book. I also want to thank Ms. Wangzhu,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I wish to extend special thank to Ms. Zhao Xuejing of Hua Xia Publishing Press for her many hours of work making this book a reality.

Peng Xiaguang

目　录

序言 …… (1)
答谢辞(英文) …… (1)
第一章　视力残疾的导论 …… (1)
　第一节　视力残疾定义 …… (1)
　第二节　正确认识视力残疾 …… (2)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 …… (5)
　第四节　我国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11)
　第五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发展趋势 …… (19)
第二章　眼睛生理及视力残疾的原因 …… (22)
　第一节　视觉器官的构造和功能 …… (22)
　第二节　视力残疾的原因 …… (26)
　第三节　视力残疾的流行率 …… (33)
第三章　视觉功能及其评估方法 …… (38)
　第一节　视力及其评估方法 …… (38)
　第二节　视野及其测查 …… (46)
　第三节　视觉功能的评估 …… (49)
第四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生理与心理特征 …… (62)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生理特征 …… (62)
　第二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心理特征 …… (65)
第五章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育与教学(上) …… (74)
　第一节　视力残疾学生教育教学目标 …… (74)
　第二节　视力残疾学生教育教学策略 …… (76)
　第三节　视力残疾学生教育课程设置 …… (80)
　第四节　视力残疾学生教学过程的特殊性 …… (86)
第六章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育与教学(下) …… (90)

第一节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学原则 …… (90)
第二节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学方法 …… (93)
第三节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学设备 …… (97)
第四节　视力残疾学生的教学评价 …… (100)
第五节　视力残疾学生教师素养 …… (104)
第七章　一体化教育与全纳性理论 …… (111)
第一节　一体化的有关概念 …… (111)
第二节　美国视力残疾儿童一体化教育现状 …… (115)
第三节　全纳性教育 …… (119)
第八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 …… (130)
第一节　何为随班就读 …… (130)
第二节　对随班就读教师的建议 …… (130)
第三节　我国随班就读教学的经验 …… (142)
第四节　随班就读视力残疾儿童教育评估 …… (155)
第九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与训练 …… (159)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为什么要早期干预 …… (159)
第二节　家长与早期教育训练 …… (160)
第三节　早期教育训练的方法与内容 …… (165)
第十章　定向与行走 …… (182)
第一节　掌握定向信息 …… (182)
第二节　影响定向行走的因素 …… (186)
第三节　行走方法 …… (188)
第十一章　多重残疾和资赋优异儿童的教育 …… (205)
第一节　资赋优异视力残疾儿童 …… (205)
第二节　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 …… (207)
附录一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 (222)
附录二　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数学教案 …… (228)

第一章　视力残疾的导论

第一节　视力残疾定义

视力残疾，又称视觉损伤，一般包括盲与低视力两类。不过何为盲与低视力，却常因使用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义。我国对视力残疾的界定，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采用的标准，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而难能做到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其具体标准，根据视力损伤程度或视野的大小，可划分为盲和低视力两类，四个等级。

一、盲

一级盲：双眼中视力较好的眼（以下简称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二级盲：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2，而低于0.05，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

二、低视力

一级低视力：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5而低于0.1。

二级低视力：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1而低于0.3（表1—1）。

以上所述盲和低视力均指双眼，若双眼视力不同，以视力较好

一只眼为准；如仅有一眼为盲或低视力，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3，则不能属于视力残疾范畴。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当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或以针孔镜所测得的视力。

表1—1 1987年残疾人抽样调查盲与低视力分级标准

	最佳矫正视力	
盲	一级盲	＜0.02～无光感；或视野半径＜5度
	二级盲	＜0.05～0.02；或视野半径＜10度
低视力	一级低视力	＜0.1～0.05
	二级低视力	＜0.3～0.1

为便于比较、对照和了解，附我国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视力残疾标准比较表(表1—2)。

表1—2 视力残疾标准对照表

最佳矫正视力	中国标准		WHO标准	
	类别	级别	类别	级别
无光感	盲	一级盲	盲	5
＜0.02～光感；或视野半径＜5度		二级盲		4
＜0.05～0.02；或视野半径＜10度				3
＜0.1～0.05	低视力	一级低视力	低视力	2
＜0.3～0.1		二级低视力		1

第二节 正确认识视力残疾

正确认识视力残疾应树立如下三个观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视力残疾的人，由于视觉的损伤，不仅在生活上产生不便，也可造成学习上的一些困难；

第二，这些视觉上的限制，如果教师或父母教育辅导得法，是可以克服的，是仍然能有效地学习的；

第三，盲人中一部分人是有残余视力的。

一、视力残疾的限制

眼睛是人们观察周围事物，输入外界信息的一个重要器官，无论在空间定向、时间估计，还是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乃至个体发展方面都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与其他感觉相比，视觉具有感知范围大、距离远、知觉速度快、转移灵便等明显的特点，视觉如一旦损伤或丧失，其所特有的优越性便也部分或全部丧失。因此，视力残疾的人，由于视觉的损伤，不仅只在生活上产生不便，也可能造成学习上的一定困难。如视敏度受到一定损伤的人，不能辨清物体的细节，所以他们的世界有如雾里看花，若有若无；至于视野受到一定伤害的视力残疾人，则如用管窥天（故称管状视野），每次看见的仅是一个狭窄的世界，或物体的一小部分；眼睛震颤的儿童，由于双眼运动协调不良，因此双眼不能同时看物体或追踪移动的物体；至于全盲的儿童，则色彩、光明对他们永远失去了意义，仅能依靠其他感觉来感知世界。可想而知，这种视觉的损伤或丧失，对其生活、学习将产生多大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视力残疾者不能有效地学习。

二、视力残疾者是可以有效地学习的

尽管视力残疾人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眼观六路，瞬间的视觉便能使眼前的美景尽收眼底，但只要提供给他们适当的条件，辅导教育得当，这种视觉限制是可以克服的。这种适当的条件包括：增强或减弱光线的强度，调整光源的方向及距离，提供对比度较大、字

体较大的阅读材料，调整阅读物放置的远近，延长儿童辨认物体的时间等。至于全盲儿童，学会点字并提供适当的学习工具和有效的帮助，他们就能成功有效地学习。

三、正确看待盲及盲人

通常人们对盲及盲人有以下几种误解：

1. 盲意味着看不见。盲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所有盲人面对的都是黑暗。因此许多特教界人士和康复专家反对这种建立在视力表基础上，用视敏度测查的数字对盲进行的界定，因为这种界定忽视了对儿童视觉功能的评估，而视觉功能恰是能准确反映儿童应用其视觉观察事物的实际能力。由于视功能“不能被准确测量或通过医疗、心理以及教育人员的努力做出任何精确的临床报告”(Geraldine T. School ,1986)，因而用视力表测量视力的数值来表示视力，并规定视力达不到一定数值即为“盲”。这就给人一种不明确的信息，使人容易产生不恰当的看法。事实上，我们常说的盲可能有以下几种含义：一种是全盲，一种是定义盲(上述定义中界定的盲)，另一种则是视力残疾的替代语(如盲童学校中的“盲童”)。这三种含义中后两种儿童中，至少有一半以上仍有残余视力。因此，当我们说盲童而未说全盲儿童时，并不都意味着他们一点都看不见。

2. 视力残疾儿童视力不好，要少用视力。本世纪初期，由于医学不发达，人们认为视力残疾儿童的剩余视力越使越坏，因而不鼓励视力残疾人使用他们的残余视力。“视觉保护”、“视觉节约”被作为教育有残余视力儿童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原则，而教师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为这些儿童提供一种需要很少或根本不需要视觉阅读或其他的视觉工作的活动”(Geraldine T. School 1986)，因此教师每天都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给学生朗读教材。到了三十年代，有些眼科医生开始纠正这种不正确的流行观点，指出正确使用视力

并不会使其越来越坏，相反，学生学会如何使用其残余视力能使他们的视功能得以提高。毫无疑问，人们对这种“新观点”持怀疑态度，即使今天，许多人仍然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事实上，医学研究早已证明残余视力或称残余视觉只要使用得当，其功能只会变好，不会变坏，即用进废退。

3. 盲人的耳朵特别灵。视觉的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是否意味着其他感觉能力会因而获得增强？此观点缺乏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前苏联学者捷姆佐娃用听力计对低高年级盲童分组进行测听并与同龄视觉儿童进行比较，发现盲童与同龄视觉儿童在各种频率的听觉阈限的高低上差别不大。这表明盲童的听觉阈限并不比同龄的正常儿童低很多（沈家英，1993）。何故使得盲人的耳朵显得特别灵呢？原因可能是：盲人由于失明的原因，对听觉的依赖远远高于正常人，因而有较高的听觉注意力；盲人长期的听觉实践锻炼，提高了听觉的选择水平；听觉表象的经常出现，使盲人听觉记忆力不断得到发展，因而有较高的听觉记忆力。此外，许多盲人喜欢演奏乐器或擅长演唱，在客观上也造成“耳朵特别灵”的误解。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

一、教育安置形式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国与国之间不尽相同。美国的法律规定：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必须满足最少受限制的环境条件，而最少受限制的环境，按 Wilcox 和 Sailor（1982）的观点，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环境中有正常儿童；

2. 为学生提供互相交往的机会；

3. 使残疾儿童（包括视力残疾儿童）和正常儿童保持一定的

比例；

4. 为残疾儿童提供同正常儿童一样的教育和课外活动的机会；

5. 为所有学生——残疾儿童和正常儿童——提供同一个活动时间表；

6. 尽可能提供多种类型的教育服务。

美国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包括：普通班加很少的特殊教育服务；普通班加一个教师助手；普通班加巡回教师；普通班加资源教师；特殊班加部分时间普通班；全天特殊班；不住宿的特殊学校；住宿的特殊学校；家庭辅导；医院或养护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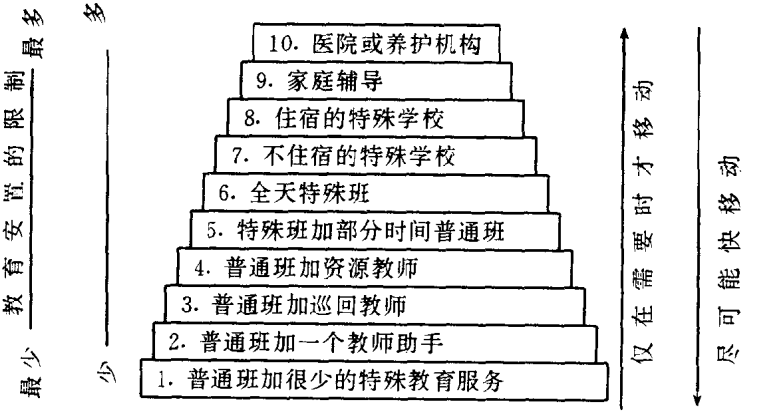

（此表摘自"Effective Mainstreaming Creating Inclusive Classroom",P5.）

从上图看出，这是一个多层次、双流向、变通的教育安置模式流动图。从上向下尽可能快的移动，而从下向上流动则需慎之又慎，仅在需要时才能流动。究竟视力残疾儿童安置在哪一种形式下最为恰当，则应根据个体的教育需要综合考虑来决定。

二、影响教育安置的因素

以下几个因素可供安置视力残疾儿童时参考：

1. 儿童需要特殊辅导时间的长短。视力残疾儿童需要学习许多为补偿缺陷所需的特殊技能，如在开始接受教育时需要学习盲文或学习如何使用其残余视力，需要学习定向与行走的基本技能和技巧，这些都需要有特殊教师在相对较集中的时间内进行教学辅导。如果视力残疾儿童需要特殊教师的这种指导时间较短，则可考虑安置他们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否则，应考虑其他安置形式。

2. 儿童的年龄。一般情况下，年龄越小的视力残疾儿童越需要发展他们的基本技能，也越需要特殊的指导。

3. 自理能力。视力残疾儿童自己不能照顾自己，生活不能自理，不能独立行走，则需要更多的特殊教师的指导。

4. 视力残疾成因及视残的程度。视力残疾的成因及程度也决定了他们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类型和形式。一般来讲，有较少残余视力的儿童比有较多稳定的残余视力的儿童需要得到更多的帮助。

5. 其他残疾。视力残疾儿童兼有其他障碍如听觉障碍、智力残疾、严重的情绪困扰等，将需要学习更多的基本技能，因而需要更多的特殊教师的辅导。通常严重的有多重残疾的视力残疾儿童需要大部分时间但不是全天的特殊教师的指导。

6. 视力丧失的年龄。视力丧失的年龄越晚，越需要集中时间学习新的技能，也越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接受特殊教师的辅导，一个后天失明的 10 岁儿童比一个先天失明的 10 岁儿童更需要花费时间学习补偿缺陷的技能。

7. 家庭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态度。社区和家庭对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受教育形式的态度也是需要认真考虑的一个因素。如果家庭和社区对视力残疾儿童的态度是积极的，他们可以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需要，提供充足的物力、财力和人力，帮助选择有利于视力残疾儿童发展的教育安置形式。

8. 特殊教育的质量。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有时决定于安

置环境中是否能提供有效的特殊教育服务。如视力残疾儿童需要定向行走的指导，或语言矫正的训练等，其安置的环境中应该具有提供这些特殊服务的条件。

9. 家庭位置。如果视力残疾儿童居住在郊区，没有许多特殊教育的安置可供选择，尽管资源教室或特殊班对他们的安置很合适，但离家几十里，也不可能选择此种安置形式。

10. 儿童和父母的偏爱。视力残疾儿童的父母、视力残疾儿童本人的意见在其教育安置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1. 学习经验。视力残疾儿童前一年学习成功的经验，足以决定儿童在现有的这种安置下继续学习下去，除非视力残疾儿童父母或本人坚决要求改变，否则不应改变现有的这种安置形式。

三、我国视力残疾儿童安置的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视力残疾儿童教育安置主要以特殊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的特殊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在城市人口集中的地区，大多选择寄宿制的特殊学校或特殊班；在农村，则以就近小学随班就读为主。

（一）特殊学校

这是一种最古老同时也是最受限制的教育安置形式。目前我国视力残疾儿童的这种特殊学校包括：盲童学校、盲聋哑学校和低视力学校三类。我国盲校和部分盲聋哑校（盲生部）是寄宿制学校，在校盲生除个别离家较近的可不住校外，其余均可住校。盲校招生对象包括盲和低视力。盲生一般以学习盲字（个别盲生学习印刷字）为主，对于有残余视力的盲生也兼学点印刷字，低视力一部分人学习印刷字，另一部分人学习盲字。究竟该学习盲字还是印刷体文字，这主要根据低视力生的视觉功能和所患眼病的预后情况决定。盲校每班编制按 1994 年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盲校课程计划》（试行）中规定：盲校小学、初中每班学额以 1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